

4月新规,事关你我

□新华社记者 齐璜

不得运用数据和算法设置“同货不同价”;明确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标准;跨境电商退货不再“绕路”……4月新规,事关你我,一起来看!

不得运用数据和算法设置“同货不同价”

《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4月1日起施行。规则明确,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支付意愿、支付能力、消费偏好、消费习惯等信息,运用数据和算法、平台规则等手段,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明确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标准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该网络平台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注册用户

100万以上;该网络平台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对象不局限于未成年人的,未成年人注册用户数量在1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未成年用户用户在100万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

跨境电商退货不再“绕路”

海关总署发布公告明确,自4月1日起在全国海关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海关监管代码:9610)跨关区退货,是指跨境电商企业零售出口的商品在海外发生退货时,不再要求必须退回原出口海关,而是可以灵活选择全国范围内任一海关口岸办理退运进境手续的监管模式。

新能源汽车“车电一体报废”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车电一体报废”,即报废新能源汽车时应一并报废动力电池,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认定为车辆缺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将废旧动力电池直接或者加工后用于电动自行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

标准禁止使用的其他领域。

新办法护航信用“重塑”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接收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行政处罚、异常名录等信息的信用修复申请,并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推送给认定失信信息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有关失信部门、单位办理修复。“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规范慈善信托信息公开行为

《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要求,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受托人时,由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并要求在信托文件中予以明确。规定信息公开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全国家慈善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受托人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信息一致。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4月新规来了

新华社发 徐骏作

法治之窗

玛纳斯县

“法律明白人”观摩庭审学法理

本报讯 通讯员朱里特·叶尔江报道:近日,玛纳斯县司法局、城镇司法所联合组织辖区20余名“法律明白人”,参加玛纳斯县人民法院举行的行政诉讼庭审观摩活动。

此次庭审的是一起不服工伤保险资格认定纠纷,被告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双方当事人围绕工伤保险资格认定的依据、程序等焦点问题展开激烈辩论。审判长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引导庭审有序进行,充分保障了双方的诉讼权利。

观摩过程中,“法律明白人”认真聆听,仔细记录,深入了解工伤保险资格认定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流程和法律要点。庭审结束后,法院工作人员还与“法律明白人”交流互动,详细解读案件涉及的工伤赔偿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法律明白人”纷纷表示,此次庭审不仅清晰呈现了行政诉讼审理全流程,更让大家直观掌握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的审查重点,了解了工伤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今后化解此类矛盾纠纷提供了参考。

呼图壁县

108名执法骨干集中“充电”

本报讯 通讯员陈福明报道:为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推动依法行政,近日,呼图壁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举办“行政执法素养提升”专题培训班,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分管领导、法制审核人员及执法骨干共计108人参加了此次集中“充电”。

此次培训坚持多方联动、务实管用,邀请昌吉州司法局、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围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审判、检

察监督等内容,结合典型案例开展授课,进一步强化府院联动、检行协同。

为确保培训效果,本次培训采用了“案例解析+讨论+实践”的方式,让学员在互动中思考,在实践中提升,课程还增设了法治宣传、自由裁量权运用、矛盾纠纷化解及扫码入企落实等多元工作的交流、交流,还专门组织了案卷评查实操及讨论交流环节,学员们通过互评互查、现场练兵,在交流研讨中碰撞思想、取长补短,有效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阜康市

集中培训强技能 筑牢调解“第一道防线”

本报讯 通讯员李永旭、陈华报道:近日,阜康市司法局举办全市人民调解员培训班,各司法所工作人员、调委会人民调解员代表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课程紧贴基层调解实际,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与矛盾纠纷化解重点难点,兼具政策指导性、理论专业性与实战实用性。昌吉州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长李海荣系统解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从条例概述、实践价值、创新亮点、贯彻落实、工作规范五个维度展开,帮助调解员厘清思路、明确标准。昌吉市宁边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马秀萍结合自身调解实践,通过典型案例讲解物业纠纷、合同纠纷等常见矛盾的化解技巧。

阜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专职调解员张筱梅在培训后表示:“这次培训从条例解读到实战技巧,老师们讲得透彻实用。回去后,我要把学到的沟通方法运用到工作中,争取把更多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昌吉市宁边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马秀萍说:“我希望通过自身调解案例与实战经验的分享,助力更多的基层人民调解员更好地开展依法维权工作,切实通过我们的工作守护好千家万户的平安与和谐。”

据了解,阜康市司法局将持续优化培训内容,健全调解队伍,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阜康、法治阜康提供坚实保障。

依法治国

法治培训课送到村里

吉木萨尔县精准普法覆盖3.9万余人

本报讯 通讯员付云报道:“法治培训直接开到村里,专家讲得明白,我们农民听得懂,真是服务到家了!”4月3日,参加宪法法治培训的吉木萨尔县三台镇潘家台子村村民刘建亮感慨道。

自2025年12月吉木萨尔县法治大培训启动以来,吉木萨尔县司法局统筹协调、多方联动,组织机关单位、行业部门下沉一线、精准普法,推动法治宣传走进乡村社区、贴近基层群众、服务保障民生。

连日来,吉木萨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林草局等10余个单位部门陆续深入各村和社区,围绕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开展专题法治培训。吉木萨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走进三台镇潘家台子村,聚焦农资购买规范和食品安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村民送上专题法治课;吉木萨尔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工作人员为泉子街镇小西沟村村民深入解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上好工程建设领域开工“法治第一课”;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在庆阳湖乡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药科学使用、种子鉴别等开展实用普法;吉木萨尔县林草局工作人员在北庭镇三场槽子村、白泉村开展《中华人



吉木萨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在三台镇潘家台子村开展法治培训。

□付云摄

民共和国草原法》宣传。

此外,吉木萨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特邀法律顾问,结合真实案例,针对财产权益、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民间借贷、侵权责任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以案释法,以法析理,切实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吉木萨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还面向全县211家网络餐饮服务行业从

业人员,开展《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专题培训,进一步压实行业安全责任。

截至目前,全县各部门单位、各乡镇、村和社区、各行业领域,各学校累计开展法治培训290余场次,覆盖各族群众3.9万余人,形成了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精准高效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昌吉市警方快速破获电信诈骗取现案

5人落网10万元被追回

对涉案人员展开研判和抓捕。

通过精准布控,办案民警锁定犯罪嫌疑人活动轨迹,确认其已前往昌吉市某乡镇,即将与受骗人碰面。3月20日,在属地派出所配合下,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林某某抓获,当场追回全部被骗资金10万元。林某某对其受诈骗团伙指使、充当“职业取款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昌吉市警方顺藤摸瓜,于3月20日晚在乌鲁木齐市将王某某、刘某某抓

获,同时查获当日刚从重庆来疆的杨某某、李某两名涉案人员。经查,该团伙于今年3月中旬通过境外聊天软件与境外诈骗团伙勾连,受高额报酬诱惑来疆非法取现、转移涉案资金。目前,该案已串并多地涉诈案件6起,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以此案为例,昌吉市警方提醒广大市民:要提高反诈防范意识,不轻信陌生来电,不随意转账汇款,遇到可疑情况及时拨打报警电话求助。

以案说法

丈夫入狱期间妻子补写欠条

法院:事后追认有效

本报讯 通讯员阿依提加玛丽报道:近日,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有人民法庭审理一起因丈夫入狱、妻子事后补写欠条引发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原告苏某某与被告杨某是朋友关系,2002年初,杨某向苏某某借款1万元,当时双方未出具任何书面凭证。2006年,杨某入狱服刑。2007年,苏某某找到杨某的妻子翟某某,要求其出具欠条。翟某某按苏某某要求出具两份欠条:一份是借款本金1万元,另一份是2002年至2007年期间利息5800元的欠条。

杨某入狱后,苏某某依据这两份欠条起诉杨某清偿债务。庭审中,苏某某主张1万元借款本金,杨某承认借款的事实,但称该欠条并非其本人书写,对欠条的效力不予认可。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有人民法庭经审理认为,案件借款事实清楚,欠条效力依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一方事后追认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翟某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具欠条,构成对债务的事后追认,足以认定该笔

债务的真实性。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杨某向原告苏某某偿还借款1万元。

承办法官提醒,民间借贷多发生于熟人之间,出于信任往往手续不全,极易引发纠纷。本案中,最初的借款因无书面凭证,险些导致债权人维权困难。民间借贷时,应签订规范借条或借款合同,明确借款金额、期限及利息等核心内容。若希望债务由夫妻共同承担,最好要求夫妻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同时要妥善保管好相关证据原件,以便在发生争议时能够有效维权。

来源:人民日报